

中国管理科学学会

中管会【2023】1号

关于征集《科技成果智能化与标准化评价规范》团体标准参编单位及起草组成员的通知

2021年8月国务院《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26号）指出“引导规范科技成果第三方评价。发挥行业协会、学会、研究会、专业化评估机构等在科技成果评价中的作用，制定科技成果评价通用准则，细化具体领域评价技术标准和规范。完善相关管理制度、标准规范及质量控制体系。形成并推广科技成果创新性、成熟度评价指标和方法。利用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，开发信息化评价工具，推广标准化评价”。

基于上述要求，本标准的制定为科技成果评价提供了一套分类与分级的标准化、可视化、结构化的方法与报表工具，可用于计量、统计、评价科技成果及其交付物的产业化、商业化、创新进程、全寿命周期取得的创新绩效。适用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或满足各类市场主体需求的事前、事中、事后评价，其评价结果可作为绩效考核、审计、技术交易标的供需对接、交易洽谈、成果评选、人才评选、管理或投融资机构配置资源等事项决策时的参考依据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有关

规定，经中国管理科学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批准，由清华大学技术创新研究中心牵头编制《科技成果智能化与标准化评价规范》团体标准。为切实做好标准宣贯工作，鼓励更多单位参与到编制宣贯过程中，提高标准编制宣贯工作的开放性、公正性及透明性，提升标准应用范围和影响力，现公开征集本标准参编单位及起草组成员，报名截止日期：2023年5月30日。

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参编单位、起草人资格

1. 参编企业近三年（含成立不足三年）未发生重大安全、质量等事故。
2. 参编单位应为标准所涉及相关领域企事业单位，具有行业代表性，具备较高科研水平及实际编写能力。
3. 愿意承担开展标准化工作所需资金、技术和人力资源方面支持。
4. 起草人员应熟悉本领域相关工作，具有丰富标准编写经验和较高理论水平，能够高质量完成标准起草各项工作。

二、参编单位、起草人权利与义务

1. 参与标准制定，成为起草组成员，在标准文本发布中体现单位名称及起草人姓名。
2. 标准升级为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，或修订时，优先享有参与编纂制修订的权利。
3. 优先组织符合条件的单位开展科技成果评价。
4. 为符合条件的参编单位及个人提供证明文件，协助符合条件的

企事业单位申请办理财政补贴。

5. 参编单位需服从学会组织安排，积极参与标准启动、调研、意见征集、审查、报批等标准制修订全流程，按时完成标准起草组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，保证标准发布时效性。

6. 保证在标准起草过程中提供的信息真实、有效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请申请参与标准起草的相关单位填写《标准起草参编单位申请表》并加盖公章，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前邮寄至中国管理科学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强老师

电话：010-64854681

邮箱：cmc@mss.org.cn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奥体中心体育场二层 2268 室

附件 1 《标准起草参编单位申请表》

